附件2

关于《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应诉

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）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文化和旅游部起草了《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应诉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修订后的《行政复议法》扩大了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，完善受理及审理程序，明确行政复议机构负责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，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、落实便民为民举措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依照修订后的《行政复议法》，文化和旅游部主要管辖对本部门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不再管辖对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此次《办法》的制定，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结合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实际，是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、监督和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现实需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文化和旅游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学习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，开展专题研讨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《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复议办理、行政应诉、附则等共5章50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一是明确适用范围，《办法》适用于文化和旅游部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，不适用涉及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信访等事项。二是明确了文化和旅游部履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职责的工作原则。三是明确职责分工，文化和旅游部是行政复议机关，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；文化和旅游部法制机构是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机构，同时组织办理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应诉有关事项；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根据行政复议案件的内容，指定专人参与办理涉及本司局业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申请。一是明确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，并明确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管辖的行政复议范围。二是明确行政复议申请人、第三人、委托代理人、被申请人相关内容。三是明确先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行政复议，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办理。一是明确行政复议受理相关内容，明确文化和旅游部审查期限和内容，细化补正程序和审查结果。二是明确行政复议审理相关内容，细化行政复议证据、审理程序、听证程序相关内容。三是明确行政复议决定类型，明确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的具体程序，并规范行政复议调解、和解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行政应诉。一是明确行政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由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接收，文化和旅游部公文接收部门、机关各司局收到有关材料的，应于一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构。二是明确行政复议机构对应诉通知、行政起诉状副本进行登记后，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办理并及时拟定答辩状，整理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经报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审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。三是明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案件调查、收集证据材料，提出初步答辩意见，协助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开展应诉工作。四是明确上诉、再审的请示程序。五是明确对有关检察建议书、司法建议书的处理程序。

（五）附则。一是明确文化和旅游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中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二是明确期间和送达有关规定。三是明确民事诉讼应诉工作参照《办法》第四章办理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《办法》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审批权限。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终止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签发，加盖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专用章并依法送达。变更、撤销、确认违法、确认无效、维持和驳回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及行政复议调解书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签发，加盖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专用章并依法送达。